**國立南科實中111學年度國中部畢業生南科實中之光【個人申請表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班級： | 申請人姓名： |
| 受推薦人及原因（自己或他人皆可，請依照下列格式書寫）：1.受推薦人之班級、姓名、原因 (例：901 王小美：我很欣賞他，他平時…) |
| 2.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（請繳交佐證資料影本附於後方，並於下方寫上佐證資料名稱）： |
| 審查結果：通過 / 不通過 |

●若為「學校校隊」則不必由個人申請，統一由學校行政提出。若需要個人申請，請最晚於**4/18 (二) 16:00**前交至訓育組，逾時不候。

●**南科之光得獎標準：**

* 1. **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，代表學校參加由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國際性榮獲佳作（含）以上獎項者。(小組定義5人以內)**
	2. **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，代表學校榮獲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比前 5名者。(小組定義5人以內)。**
	3. **具備特殊事蹟值得推薦者。**

**國立南科實中111學年度國中部畢業生團體貢獻獎【個人申請表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班級： | 申請人姓名： |
| 受推薦團體成員及原因（自己或他人皆可，請依照下列格式書寫）：1.受推薦團體成員之班級、姓名、原因 (例：901 王小美：曾參與…) |
| 2.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（請繳交佐證資料影本附於後方，並於下方寫上佐證資料名稱）： |
| 審查結果：通過 / 不通過 |

●若為「學校校隊」則不必由個人申請，統一由學校行政提出。若需要個人申請，請最晚於**4/18 (二) 16:00**前交至訓育組，逾時不候。

●**團體貢獻獎得獎標準：**

**標準：以團體為單位(六人以上)**

1. **代表學校參加由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國際性比賽榮獲佳作（含）以上獎項者。**
2. **代表學校榮獲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前 5名者。**
3. **具備特殊事蹟值得推薦者。**
4. **本獎項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**
5. **依團體類別性質另行加註得獎事由。**